

疫情防控防疫动态

福州市最新防疫政策

一、入境人员经我省口岸入境的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，目的地为福州市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接回目的地后继续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目的地为福州市外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，不得在福州市逗留。在人员入境时，以及集中隔离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7天应同时采集人、物、环境标本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健康监测。在福建省外口岸隔离满7天的入闽人员，在入境后10天内返回福州市内的，仍要实施居家健康监测直至满10天，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高风险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，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医学观察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

三、中风险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7天，医学观察的第1、4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医学观察。不符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者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

四、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（低风险区）入（返）榕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（返）榕，入榕 3 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。

五、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（与香港、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）入（返）榕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（返）榕。

六、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点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从事高风险岗位闭环管理的入（返）榕人员：脱离工作岗位后，需 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期间第 1、4、7 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出行前要向所在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或单位报备，需满足脱离工作岗位 7 天以上，并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序出行。

七、其他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在我市有序流动。

防控政策将视最新疫情动态和风险研判适时调整，具体以市指挥部的文件或通告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以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为准。

疫情防控电话查询：

高新区 0591-22192156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鼓楼区 0591-87551945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台江区 0591-83961195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仓山区 0591-83445666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马尾区 0591-83973070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晋安区 0591-83660420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长乐区 0591-28835829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闽侯县 0591-22065562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闽侯县 0591-22063562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连江县 0591-26230203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罗源县 0591-26831550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罗源县 0591-26855601 服务时间

8：00-12：00， 15：00-18：00

闽清县 0591-22356658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永泰县 0591-24810129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

福清市 0591-85167027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